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潢川县农业农村局(采购人名称)</u>的 <u>潢川县农业农村局潢川县农村自建房用地需求测绘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 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潢川县农业农村局潢川县农村自建房用地需求测绘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河南</u>精达测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3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80.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66.75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_ 河南精达测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_ (单位电子签章)

日期: __2025__年_3_月_11__日

- 注: 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(2) 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: 其他未列明行业;
 - (3) 如需填写,各供应商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,由错填、虚假